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及市政署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3年12月18日第1272/E971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12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2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本澳的廣告活動，作為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《廣告活動》監管部門之一，本局一直按照該法律賦予的職權，對相關廣告內容發表意見及執行宣傳、監察及處罰等相關工作。

根據現行的《廣告活動》法律，澳門特區分別由不同的監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能執行相關監察工作。本局已開展與法務局、市政署、衛生局、藥物監督管理局及旅遊局等部門溝通並進行修法相關準備工作，目前正收集各部門的意見。法務局將提供所需的法律技術輔助，以配合職能部門推動相關的修法工作。

隨着各行業經濟活動的變化和資訊科技的革新發展，為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，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，本局在聽取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完成整理後，將繼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。

關於廣告招牌申請審批問題，市政署表示，該署一直依法審批廣告招牌准照的申請及對其作出監管，並制訂了《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》，對廣告/招牌安裝規格及安裝位置作出了清晰規範。考慮到公共地方不宜設置個別私人的廣告物，而且若將廣告/招牌的影像投射至公共街道會對行人及行車構成影響，故未能符合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第二十條訂定之“准照的標準”。因此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市政署不具條件發出相關准照。

局長
戴建業